

No. 15 2011/2012 – 状况检验：曾经运载"重燃油"为货油之油轮

2011 年 6 月

致所有油轮会员

尊敬的各位阁下：

状况检验：

曾经运载"重燃油"为货油之油轮

在过去的数年中，根据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之惯例，本协会要求船龄达 10 年或以上之远洋油轮，如其在上一个保单年度内运载过重燃油(HFO)，则必须进行状况检验，除非：

- 船舶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已进行过保赔协会的状况检验；
- 船舶在过去的 6 个月内已通过船级社的特检；
- 船舶保持拥有由 IACS 成员评定的 CAP 1 或 CAP 2 等级。

油轮之船东或管理公司需按要求填写并递交随附的申报表，列明所有船龄达十年或以上的在 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期间曾运载过 HFO 的油轮。

如果油轮在过去数年间一直连续运载 HFO，则协会不会强行要求进行年度状况检验。但每三年至少重新进行一次检查，或由本协会决定是否增加检查的次数。

适用于年度申报的 HFO 定义为：

按 ISO 3104 测试方法，在 50 摄氏度测量环境下，运动粘度为 380 厘斯或更高的残油。

此定义用于与中级燃料油、稠油及沥青与焦油区分开来。

与此有关的船东需按要求尽早向防损部提交申报表，不得迟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。

此致

代表：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**

(仅作管理人)

M W H Williams

董事

[申报表](#)